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99,261	342,754
銷售成本		(463,621)	(410,977)
毛損		(64,360)	(68,223)
利息收入		1,949	2,302
其他收入		86	-
行政開支		(43,672)	(96,850)
其他開支		(20,191)	(11,2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4,545)	(846,673)
財務成本		(83,129)	(56,250)
除稅前虧損		(333,862)	(1,076,928)
稅項抵免	7	70,401	285,8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63,461)	(791,087)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60,253)</u>
年內虧損	9	<u>(263,461)</u>	<u>(851,34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8,920	10,055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撥回損益		<u>-</u>	<u>(13,999)</u>
		<u>8,920</u>	<u>(3,94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54,541)</u>	<u>(855,2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6,820)	(673,237)
—來自已終止業務		<u>-</u>	<u>(60,253)</u>
		(236,820)	(733,49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6,641)</u>	<u>(117,850)</u>
		<u>(263,461)</u>	<u>(851,34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8,450)	(737,901)
非控股權益		<u>(26,091)</u>	<u>(117,383)</u>
		<u>(254,541)</u>	<u>(855,284)</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8.22)</u>	<u>(25.4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8.22)</u>	<u>(23.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2,499	274,223
採礦權		113,446	158,3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98,379	331,547
按金		16,571	16,364
		<u>700,895</u>	<u>780,4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11	18,025
貿易應收款項	11	46,184	26,31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9,124	87,720
持作買賣投資		19,105	18,574
衍生金融工具		–	92,244
就購回可換股債券支付之訂金		150,000	–
可收回稅項		4,13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654	126,083
		<u>337,712</u>	<u>368,9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7,475	39,15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3	113,257	104,6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20,4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9,624	–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18,08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155	–
一名董事貸款		152,736	–
可換股債券		328,483	–
融資租賃承擔		14,982	12,581
應付稅項		–	20,531
		<u>685,799</u>	<u>197,32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48,087)</u>	<u>171,6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2,808</u>	<u>952,093</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400	14,400
儲備	153,741	393,326
	<u>168,141</u>	<u>407,7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141	407,726
非控股權益	20,693	46,784
	<u>188,834</u>	<u>454,510</u>
權益總額	188,834	454,5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9,048	88,384
可換股債券	99,904	361,026
融資租賃承擔	27,486	30,462
修復撥備	17,536	17,711
	<u>163,974</u>	<u>497,583</u>
	<u>352,808</u>	<u>952,0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威達絕緣控股有限公司(「威達絕緣」)後評估本公司之相關投資活動及策略，並決定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更改為澳元(「澳元」)。本公司更改功能貨幣之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為適當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348,087,000港元後，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周詳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因以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事件而有所改善：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804,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其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5,39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謝海榆先生(「謝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謝先生同意將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未償還貸款其中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將一名董事貸款資本化已完成，並就此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446,000,000股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若干債券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00,000,000港元購回本金額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同日已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不可退回訂金150,000,000港元，餘下15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前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支付最後一期款項，並完成向債券持有人購回本金額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將予購回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328,483,000港元其後已終止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應付其目前營運資金需求，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針對所交付之商品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製造」)；
- (b) 由威達絕緣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銅及硅膠貿易(「威達貿易」)；
- (c) 開採金屬錫及銷售錫及銅精礦(「採礦」)；及
- (d) 金屬資源貿易(「貿易」)。

製造業務及威達貿易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經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中止貿易業務，專注發展採礦業務。下文所呈報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財務資料。因此，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銷售錫礦開採所得副產品—銅精礦。管理層認為銷售銅精礦亦納入採礦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採礦分部收益	<u>399,261</u>	<u>342,754</u>
分部虧損	(216,154)	(928,4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797)	(96,673)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217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2,371)	—
未分配財務成本	<u>(76,757)</u>	<u>(51,840)</u>
除稅前虧損	<u>(333,862)</u>	<u>(1,076,928)</u>

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年內分部虧損指來自分部之虧損，並未分配企業開支、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及若干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計算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分部	825,531	1,026,189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07	4,81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0,291	56,426
持作買賣投資	19,105	18,574
就購回可換股債券支付之訂金	15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3	9,589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資產	–	33,825
綜合資產	<u>1,038,607</u>	<u>1,149,413</u>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分部	136,427	124,55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02,020	100,5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155	–
一名董事貸款	152,736	–
可換股債券	428,387	361,0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0,400
遞延稅項負債	19,048	88,384
綜合負債	<u>849,773</u>	<u>694,903</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持作買賣投資、就購回可換股債券支付之訂金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一名董事貸款、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採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1,655	752	82,4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2,383	3,175	75,558
採礦權攤銷	71,510	–	71,510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0,162	–	40,1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778	–	8,77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採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343	599	108,94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141	2,569	51,710
採礦權攤銷	86,591	–	86,591
已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226,448	–	226,448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8,688	–	48,688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77,059	–	477,0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547)	–	(2,547)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錫精礦	387,128	342,754
銷售銅精礦	12,133	–
	<u>399,261</u>	<u>342,75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位於澳洲。

根據各銷售交易之船運或交付文件，管理層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類別如下：

	外界客戶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澳洲	<u>399,261</u>	<u>342,75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澳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為677,2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4,549,000港元)、4,2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30,000港元)及2,8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11,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 (「YT TDK」)	387,128	296,040
雲錫(香港)資源有限公司(「雲錫」)	12,133	–
Yunnan Tin Company Limited	–	46,714
	<u>399,261</u>	<u>342,754</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93,340)	(121,9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0,400	17,4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2,371)	–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0,162)	(477,059)
已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6,448)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48,688)
匯兌收益淨額	7,489	7,555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21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778)	2,547
	<u>(124,545)</u>	<u>(846,673)</u>

7.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抵免包括：		
本年度澳洲即期稅項開支	-	(15,182)
本年度遞延稅項抵免	<u>70,401</u>	<u>301,023</u>
	<u>70,401</u>	<u>285,841</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澳洲稅法，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本年度所用應課稅溢利稅率為30%。

8.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9.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3,226	2,15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3,621	410,97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5,558	51,710
採礦權攤銷	71,510	86,591
租賃物業、設備及租賃土地之經營租金	4,070	71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220	49,1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81	7,550
—購股權開支	-	70,131
	<u>72,101</u>	<u>126,880</u>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及以下股份數目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80,000,000</u>	<u>2,880,000,000</u>

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而增設之股份，原因為該等股份對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36,820)	(733,490)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60,253</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虧損	<u>(236,820)</u>	<u>(673,237)</u>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重列)為每股2.09港仙，乃按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約60,253,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6,184</u>	<u>26,313</u>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在與客戶就錫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後給予其10日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與各收益確認日期接近)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46,184</u>	<u>26,313</u>

本集團已就呆壞賬撥備制定政策，該項政策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估計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貸評級及過往還款記錄)而制定。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由信貸初次授出當日至報告日期之轉變。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根據管理層評估信貸質素理想且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債務人之應收賬款。董事亦相信毋須作出超出呆壞賬撥備之減值。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8,353
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583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25,936)
	<u>-</u>	<u>-</u>
年終結餘	<u>-</u>	<u>-</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352	38,889
31至60日	123	264
	<u>37,475</u>	<u>39,153</u>
總計	<u>37,475</u>	<u>39,153</u>

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賣方款項淨額(附註)	99,282	97,6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75	7,041
	<u>113,257</u>	<u>104,655</u>
總計	<u>113,257</u>	<u>104,655</u>

附註：根據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日期」)，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付款項(共同控制資產除外)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承擔，而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收款項(共同控制資產除外)將由賣方收取。有關款項指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所載於完成日期應付賣方款項淨額(共同控制資產除外)。有關款項應以現金償付。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5,390,000港元，於資本化一名董事貸款89,200,000港元後已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446,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完成向債券持有人購回本金額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於附註2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因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財政懸崖的影響，全球經濟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錫價於年初上升，惟隨後出現一定程度下滑，由五月至九月期間，錫價處於每噸20,000美元以下。第四季度開始，錫價逐步回升至年底約每噸23,500美元。錫價波動對雷尼森礦場之估值帶來負面影響。

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雷尼森地下礦場二零一二年之精礦含錫總生產量為5,849噸(二零一一年：5,012噸)，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16.7%。雷尼森礦場於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39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2,800,000港元)，增加約1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36,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3,500,000港元)，下跌約67.7%，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不需就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計提減值虧損。

展望

從宏觀角度，預計二零一三年的國際經濟較去年情況有輕微改善。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財政懸崖，都有不同程度的緩解。中國方面，預計中國政府為保持平穩增長的發展趨勢，將於二零一三年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

國際錫研究協會表示未來幾年錫的耗量可能放緩，但全球錫產量增幅更小，亦缺乏新項目投產。預期未來3至5年，全球錫市場仍然處於供應短缺的狀態。未來，錫可望應用於潛在的新市場如無鉛焊料、鋰電池、太陽能發電裝備、燃料催化劑等。展望錫價會維持上望趨勢。本集團對錫礦業長遠發展依然抱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本財務回顧所採用數字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數字總和，而去年之相應數字已重列。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39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2,800,000港元)及236,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3,5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16.5%及減少67.7%。本集團收益增加，歸功於雷尼森地下礦場二零一二年度錫精礦總產量增加及錫價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重拾升勢。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乃由於採礦權減值於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63,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1,000,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之116.1%(二零一一年：119.9%)。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錫產量增加導致應付採礦承包商之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損率為16.1%(二零一一年：19.9%)，回顧年內生產效率輕微改善。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12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6,700,000港元)。年內其他虧損主要來自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本年度其他虧損大幅減少是由於去年確認重大減值虧損752,200,000港元，而本年度只有40,2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10.9%，由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之96,900,000港元減少約54.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產生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收購事項之額外專家費用及相關開支，而回顧年內則未有產生該等額外成本。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之20.8%，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3,100,000港元，主要源自下文所述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根據柏淞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償付。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1.47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按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呈列。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日期之實際利率為20.12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謝先生、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統稱「新鴻基」，即面值為58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所發行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金額約76.7%)之可換股債券之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收購而新鴻基同意出售面值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購回」)，作價300,000,000港元(「代價」)。謝先生已同意就本公司於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作出擔保。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新鴻基：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不可退回訂金150,000,000港元；及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餘下150,000,000港元，可選擇延期最多三個月；如要求延期，則有關款項分期如下：
 - (i) 第一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向新鴻基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25,000,000港元；
 - (ii) 第二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向新鴻基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25,000,000港元；及
 - (iii) 第三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向新鴻基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100,000,000港元。

就任何該等延期而言，本公司須於各分期到期日向新鴻基支付按延期時未付代價結餘以月息2厘計算之預付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向新鴻基支付不可退回訂金150,000,000港元，而根據購回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新鴻基支付之代價餘額150,000,000港元將根據當中條款延期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代價30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7,443,342港元已全數支付予新鴻基，而購回已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所購回可換股債券已於同日註銷。

稅項

本集團錄得遞延稅項抵免淨額約70,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5,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融資租賃承擔約4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對資產總值比率計算之負債比率為4.1%(二零一一年：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48,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值17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5(二零一一年：1.9)。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6,100,000港元)。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一名董事貸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銷售額及採購額。由於該等外幣並非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故為附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謝先生(作為貸款人)為促成購回而向柏淞借出為數1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息3厘。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悉數提取，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轉撥至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謝先生有條件同意將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未償還貸款其中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集團尚欠謝先生合共約15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貸款資本化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而合共446,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謝先生。

配售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最多分兩批進行，首批不得超過1,304,000,000股配售股份，而第二批不得超過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各配售批次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配售項下所有條件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及完成。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5,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購回、向謝先生償還貸款結餘、未來潛在投資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42,50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以約4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2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佈「訴訟」一節所載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3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7,000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8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值1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6名(二零一一年：3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故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豐富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礦場資料

估計錫儲量及資源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鑽探合共31,476米之岩芯鑽孔以進行勘探活動，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此外，部分表土資源已計入整體資源量，總資源量相當於9,715,452噸平均品位1.57%錫之礦石包含152,187噸錫金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礦場符合JORC之資源量及儲量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雷尼森礦場估計升級資源量及儲量

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錫	含錫量 (噸)
資源量			
探明	1,180	1.99%	23,524
控制	6,146	1.45%	89,393
推斷	2,314	1.64%	37,997
總計	<u>9,640</u>	<u>1.57%</u>	<u>150,914</u>
儲量			
探明	218	1.55%	3,377
概略	3,742	1.38%	51,649
總計	<u>3,960</u>	<u>1.39%</u>	<u>55,026</u>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雷尼森礦場之表土及地底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年內曾進行1,506米之主要岩層損耗、620米之主要岩層下降及3,119米之岩床開發。雷尼森礦場及比肖夫山礦場由零噸平均品位1.50%錫之經洗選礦石中產出5,849噸錫金屬。倫特爾斯礦場並無進行大型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109,905,000港元之資本開支。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

添置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2,407
採礦權	7,366
勘探及評估資產	<u>20,132</u>
總計	<u>109,905</u>

雷尼森、比肖夫山及倫特爾斯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

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錫	含錫量 (噸)
資源量			
雷尼森	9,640	1.57%	150,915
比肖夫山	1,667	0.54%	8,981
倫特爾斯	20,461	0.45%	91,839
總計	<u>31,768</u>	<u>0.79%</u>	<u>251,735</u>
儲量			
雷尼森	3,960	1.39%	55,026
比肖夫山	—	—	—
倫特爾斯	19,619	0.45%	87,797
總計	<u>23,579</u>	<u>0.61%</u>	<u>142,823</u>

持續關連交易

(a) 錫精礦供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 (「YTPAH」) 與YT TDK訂立錫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向YT TDK供應錫精礦(「錫供應合約」)。YTPAH為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由本公司及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雲錫中國則持有YT TDK全部股權。作為雲錫香港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YT TDK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錫供應合約已獲重續，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b) 銅精礦供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YTPAH與雲錫訂立銅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向雲錫供應銅精礦(「銅供

應合約」)。雲錫為雲錫中國之附屬公司。誠如上文(a)所披露，作為雲錫香港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雲錫因而屬於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銅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述兩項交易(即錫供應合約及銅供應合約)方面，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相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除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以外之核證應聘工作」，並參考「核數師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應用指引第740項，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實證結果，指出持續關連交易乃(i)經董事會批准；(ii)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訂立；(iii)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iv)並無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錫供應合約及銅供應合約限額。本公司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先生(「陳先生」)、買方騰峰有限公司(「騰峰」)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峰之母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

本公司及騰峰於陳先生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被列為被告。陳先生於申訴陳述書中聲稱，騰峰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121,729,000港元)之款項，即聲稱應付陳先生之應收款項，為陳先生所指騰峰及本公司須就柏淞買賣協議之聲稱違反承擔責任，並就上述款項提呈申索(「該申索」)。

騰峰及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之抗辯及反訴書中表示，由於(1)陳先生未向騰峰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之結算應付款；(2)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一家香港公司(「香港公司」，於收購完成前為柏淞擁有大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取得墊款16,300,000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3)陳先生在未得騰峰同意之情況下，促成香港公司之一家澳洲附屬公司與另一家澳洲公司訂立兩份協議；及(4)位於澳洲之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因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或保證，令騰峰蒙受損失及損害。因此，騰峰與本公司聲稱，彼等並無責任向陳先生支付該申索所示之該款項。騰峰進一步於抗辯及反訴書中向陳先生反申索分別為數1,048,847.18澳元、16,300,000澳元、8,505,000澳元及2,059,897美元(共計約223,890,000港元)以及損害賠償等款項(「該反申索」)。

除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承認，騰峰與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實況以及陳先生、騰峰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所理解狀況外，陳先生否認騰峰及本公司於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之該反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陳先生與本公司及騰峰就該申索及該反申索進行調解。然而，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將進行法律訴訟，現時待大律師提供意見。

HCA 2184/20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向陳先生發行總面值773,500,000港元之多份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期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上文HCA 1357/2011一段所述購買柏淞股份之代價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陳先生向本公司提交兌換通知書連同相關債券證書，藉以行使本金總額為1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兌換」)。基於上文所述HCA 1357/2011號訴訟及按照當時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並無發出股票以進行兌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陳先生之律師發出之要求函件，指稱本公司未有於指定時間內交付相關兌換股份之股票，已違反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件。就此，陳先生要求即時償還其所持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97,100,000港元(包含上文所述17,1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陳先生於根據HCA2184/2011號訴訟所發出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將本公司列為被告。於該申訴陳述書中，陳先生申索(其中包括)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97,1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提出抗辯，拒絕有關申索。為迅速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向陳先生支付17,100,000港元，相當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其後，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傳票，申請就針對本公司之訴訟作出簡易判決(「簡易程序」)。該申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進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頒令，本公司須向陳先生承擔以下款項：

- (1) 本金17,100,000港元之未償還利息；及
- (2) 本訴訟及簡易程序成本，連同兩名大律師單據(扣除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聆訊)；如未能同意，可予評定(「成本頒令」)。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陳先生支付32,594港元，以履行上文所述第(1)項；惟雙方未能同意成本頒令下之應付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陳先生向法庭提交評定開始通知書及列示成本總額1,292,858港元之賬單(「該賬單」)。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提交反對清單，對共計861,741港元費用提出異議。該賬單之評定聆訊日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並向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匯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刊發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sea-resources.com>)。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聶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聶東先生、張偉權先生及蒲曉東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陳振亮先生及李向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